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捐助章程

訂立於 96/3/30

96/10/22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97/12/30 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98 年 2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802402920 號函同意變更院址)
(98 年 3 月 9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98/4/24 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99/12/7 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100/3/22 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002073980 號函同意變更)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0/7/20 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002147340 號函同意變更)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2/04/03 第二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6/04/11 第四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6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602412781 號函同意變更)
(106 年 8 月 15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6/12/22 第四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702403330 號函同意變更)
(107 年 4 月 9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以建立商業發展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並整合資源，加速商業知識化，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商業環境與商業發展政策之研究(提升商業品質與新興產業所需之政策工具，與其對社會正負面影響之研究)。
 - 二、行銷與消費行為之研究與應用(進行品牌與行銷傳播、消費文化、消費者決策模式、新興商業業態研究等商業活動之研究)。
 - 三、商業科技應用與建制之研究(研究雲端科技、3C 整合、製商整合、設計管理等新科技平台與商業需求所帶來之商業機會)。
 - 四、商業創新模式與發展之研究(研究國內外企業創新經營模式之新趨勢以及尖端科技對經營模式之影響)。
 - 五、商業服務業國際化發展之研究與應用(定期性國際商業服務業

動態資訊網站與資訊分析、國際連鎖加盟通路擴展研究，全球品牌研究，國際市場區位選擇研究，國際服務業經貿法規之差異與糾紛之探討)。

- 六、商業服務業人才發展規劃、培育與認證。
- 七、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 八、其他與商業發展有關之研究與應用及資源整合。

第 四 條 本院設於台北市，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院區辦公室、分支機構或聯絡處。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 五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須為單數)，其中七人至九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第 六 條 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捐助人代表七人至九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七人至九人。
- 三、政府代表七人至九人；其中董事三人分別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國際貿易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其餘由主管機關建議推派。

第一項捐助人代表及政府代表之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院得洽請原派單位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董事時，由董事會另選之。其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 七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院，並綜理董事會一切業務。

第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二、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表之審定。

三、財產之運用及處分。

四、重要人事之任免。

五、董事之任免。

六、解散之擬議。

七、捐助章程之修訂。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有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之修訂。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

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五、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六、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七、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院長為專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

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院得聘副院長一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與各院區業務。由院長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免，報請董事會與經濟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聘任顧問。

第十四條 本院應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院之人事規章及組織章程均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二條以外之各種規章，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院所支董事長、院長之薪酬及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監察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捐助人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三、政府代表一人至二人。其中一人由經濟部會計處處長擔任，其餘由主管機關建議推派。

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前項捐助人代表及政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院得洽請原派單位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職務時，由監察人另選之。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年度業務報告及營運計畫。

二、查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審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經全體監察人同意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
本院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三章 財產及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院之捐助財產現金新台幣（下同）2 億 300 萬元，其中提撥 1 億 5,000 萬元列為創立基金，提撥 5,300 萬元作為營運資金。（捐助名單如附件）

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

二、政府補助、委辦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本院年度預、決算之編審，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等編製，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二十五條 本院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勝餘之財產，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第二十六條 本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捐助單位	捐助金額 (新台幣萬元)
1.經濟部推廣貿易發展資金	3,000
2.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500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00
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2,000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00
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00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00
8.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500
9.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萬元，分3匯款)。第1年匯款200萬；分別由台北富邦商銀/富邦合證券/富邦人 款保險/富邦產物保險】	200
12.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
13.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
14.金鼎集團【耀華電子200萬元、富喬工業200萬元、金證券100萬元】	500
15.遠雄企業集團【財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500萬元】	500
16.鄉林建設事業(股)公司	500
17.裕隆企業集團	500
18.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0
22.仰德集團【士林電機廠100萬元、國賓大飯店200萬元新竹貨運200萬元】	500
23.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台灣省商業會	500
25.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
26.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500
27.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100
合 計	20,300